

ᠨᠠᠮ 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 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李茂平

奈住建字〔2021〕42号

## 关于接续做好下一阶段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接续做好下一阶段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函》（内建村函〔2021〕382号）和《通辽市关于接续做好下一阶段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通住建村函〔2021〕19号）要求，各苏木乡镇要高度重视，扎实做好下阶段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突出复核排查重点

各苏木乡镇要在第二阶段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查缺补漏，确保不漏一村一户，不放过任何一处隐患。要加强组织辖区内所有嘎查村对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中录入的信息进行抽查复核。各苏木乡镇要组织技术人员或第三方机构，重点对农村牧区二层及以上、用作经

营、人员密集、擅自改扩建等 4 种类型房屋按 5%的比例进行抽查，复核填报信息是否有误、房屋安全初判信息和安全鉴定是否准确、用作经营自建房整治是否到位等情况，确保信息排查录入信息真实、准确。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汛期农村牧区危房的安全管理，指导做好农牧户的预防基本知识宣传和应急准备，对尚未整治完成的危房加大巡查力度，防止意外情况发生。各苏木乡镇要每周报送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复核进展情况。

## 二、加快推进安全鉴定

各苏木乡镇要紧盯目标任务，对已排查发现存在隐患风险的房屋，全面开展房屋安全性评定（鉴定）工作，力争 2021 年底前全部完成初判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的评定（鉴定）工作，对评定（鉴定）为 C、D 级的危险房屋，逐户建立台账，实行动态监测，下达危险房屋告知书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进行整治。对短期内无法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的，引导采用农村集体公租房、闲置公房等方式，供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

## 三、扎实推动隐患整治

各苏木乡镇开展危房改造对象排查，对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6 类对象及时列入年度危房改造计划。各地要充分利用已下达的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在优先完成改造任务的基础上，用于自然灾害等新增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的，符合现行危房改造政策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对未纳入

2021 年支持范围的，各苏木乡镇组织嘎查村审核确定后于 8 月 20 日前上报 2022 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任务需求，列入 2022 年危改预算。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要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攻坚农村牧区危房改造管理规范》(DBJ03-94-2018)，改造后的农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原则上，改造后人均主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13 平方米，1 人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 2 人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3 人以下户主房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60 平方米，3 人（不含 3 人）以上户人均主房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18 平方米，超面积的不得列为补助对象。

#### 四、加强宣传培训力度

各苏木乡镇要继续做好宣传引导，切实增强农牧民的房屋安全意识，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广泛宣传农村牧区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和常见农房安全隐患，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引导，推动农村牧区危险房屋整治工作顺利进行。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等技术力量培训，帮助技术力量薄弱的地区落实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等相关技术要求，使相关人员达到熟业务、懂标准、明方法的效果，及时给予农户建房的技术指导，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附件：2022 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任务需求汇总表

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8 月 12 日



